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渝工业职院发〔2018〕17号

关于印发《职称评审量化计分标准（修订）》的 通 知

校属各单位：

学校《职称评审量化计分标准（修订）》已经2018年第7次院长办公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5月2日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职称评审量化计分标准（修订）

为规范学校职称评审工作，构建科学、合理的评价机制，营造公平、和谐的工作环境，充分调动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与创造性，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标准。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在学校组织职称评审时，依照参与申报教师的材料，在符合申报条件的基础上，按相应的计分方式进行量化排序，根据需要确立推荐人选。

二、计分方式

各量化计分指标需乘以相应的权重，当一级指标下包含多个二级指标时，各二级指标对应量化分数相加后再乘以一级指标的权重，最后所得总分数为各项所得分数乘以相对应权重的总和，其中减分项不进行权重的折算。各项指标权重如下表：

序号	指标项目		教师				非教师
			高级职称一级指标权重	中级及以下职称一级指标权重			高、中级及以下职称一级指标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专任教师	辅导员	其他人员	（图书、工程、经济师等）

1	思想政治	政治素养、作风表现、职业道德等	10%	10%	10%	10%	10%
2	学历学位		5%	5%	5%	5%	5%
3	累积贡献	工龄；校龄；聘用本级岗位年限	5%	10%	10%	15%	20%
4	工作绩效	年度考核；人才项目、荣誉、奖励	5%	10%	10%	15%	20%
5	实践锻炼，出国研修（培训）和工作，支教（援疆援藏）工作		5%	5%	10%	5%	5%
6	教学质量工作		5%	10%	5%	5%	5%
7	学生管理工作		5%	5%	15%	5%	5%
8	项目	科研项目；教育教学改革类项目；学会协会、群团组织、事业单位教育教学改革类项目	15%	10%	10%	10%	5%
9	论文、著作		25%	20%	10%	15%	10%
10	获奖	教学教育成果奖励；科研成果奖励；教育教学改革类奖励；学会协会、群团组织、事业单位教育教学改革类奖励	15%	10%	10%	10%	10%
11	知识产权类		5%	5%	5%	5%	5%

三、组织实施

量化计分工作由人事处牵头，采取申报人自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核定的方式进行。申报人所属的二级部门负责申报材料的初步审核，学生处负责学生管理工作的审核及量化计分，教务处

负责教学工作、教学成果的审核及量化计分，科研与合作发展处负责科研工作、科研成果的审核及量化计分，教师能力发展中心负责实践锻炼、教学质量工作的审核及量化计分，人事处负责资历等条件的审核计分和汇总。评审工作中，各部门应加强考核和协调，注重推荐过程的公平、公正。

四、相关说明

（一）所提供的论文、论著、教材、项目、奖励等成果是指与申报学科、工作岗位（专业）相同（相近、相关）并已发表（出版、结题）的成果。

申报材料经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后计分。若经查实存在涉嫌剽窃、抄袭、造假等学术腐败行为，不予计分，并取消评审资格。

（二）由学校推荐至重庆市进行职称评审的人员，若连续两次未通过重庆市职称评审的，职称评审的申报推荐资格暂缓一年，在第二次未通过的下一年执行。

（三）合作的成果，按以下分配方式分摊计分。

参与人数	排 序 及 分 配 比 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100%					
2	70%	30%				
3	60%	25%	15%			
4	55%	20%	15%	10%		
5	50%	20%	15%	10%	5%	
6	50%	20%	10%	10%	5%	5%

注 1:课题立项、合作项目签订须经科研与合作发展处、教务处认定，未经通报科研与合作发展处、教务处立项的课题及签订的合作项目不得计算科（教）研工作量分值。

注 2:列入科（教）研工作量分值计算的著作、论文、课题、项目以公开发表、结题、获奖证明并在科研与合作发展处、教务处登记认可为准。

注 3:参与公开出版的教材所有人员按实际承担部分计算科研工作量分值，第一主编（总编）在其本人实际承担的部分计算科研工作量分值基础上，再加 5 分（有总编的加在第一总编）；

注 4:论文只有一个作者而挂两个学校名的，学校名排在第一的按照 70%计分、学校名排在第二的按照 50%计分；两人及超过两人发表的论文只计算前两位，比例按照总分 70%：30%(有本注前面情况的再乘以相应比例)；发明专利计算到前三（60%：25%：15%）、其他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计算到前二（70%：30%）（按照证书上排位计算）。

注 5:多人合作成果计算到前 6 人（超过 6 人由项目负责人在 100%范围内分配，负责人按照 50%计算）。

（四）成果与奖励等均以任现职以来所取得的计分。（博士学位人员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攻读博士期间的成果可用于申报）。同一项目、成果、奖项不重复计分，按最高标准计分。总计分相同者，依次按任现职年限、工龄、校龄等进行排序。

（五）以上未涵盖的项目或对成果认定有异议的，由学校学术委员会通过会议进行认定。

（六）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计分标准

一、思想政治

思想政治表现主要包括政治素养、职业道德、作风表现等方面。校内教职工应自觉同党、国家及学校的方针政策保持一致，无不当表现及言论，积极促进学校和谐稳定。

思想政治表现共计 20 分，由纪检办、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所在部门党总支（支部）具体负责，根据其平时表现、现实反映等情况综合评价打分。

二、学历学位

以本人的最高学历、学位进行计分。

（一）专科学历计 1 分；

（二）本科学历计 2 分，学士学位计 2 分；

（三）硕士研究生学历计 4 分，硕士学位计 4 分；

（四）博士研究生学历计 10 分，博士学位计 10 分。

三、累积贡献

（一）工龄：0.5 分/年；

（二）在本校工作年限：0.5 分/年；

（三）聘用本级岗位年限：1 分/年。

四、工作绩效

（一）年度考核：年度考核为优秀计 5 分/次；

（二）以个人名义所获得的与工作职责（岗位）相关的人才项目、荣誉称号、专家称号或奖励（不含教学、科研奖励）：学校党群和行政签章颁发的（含市级行政主管部门相关处室签章颁发）计 5 分/次，市级党群和行政部门签章颁发的计 10 分/次，省市级党委政府人大政协、国家党群和行政部门签章颁发的计 20 分/次，国家级计 40 分/次。

（三）近五年内，教职工发生教学违规和教学事故按《教学违规和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规定累计扣分。

五、教师实践锻炼、出国研修（培训）和工作、支教（援疆援藏）工作

（一）教师实践锻炼

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按计划完成行业、企业或生产一线实践锻炼，每五年累计不少于六个月，计 12 分，每少一个月扣 2 分。

公共基础课教师按计划完成行业、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考察、调研和学习，每次计 2 分，总计不超过 12 分。

带队参加单次不少于一周的带薪实习、顶岗实习、校外实习、“三下乡社会实践”，每次计 1 分，总计不超过 10 分。

（二）出国研修（培训）和工作

1、出国研修（培训）：一个月以内计 3 分，一个月（含一个月）至三个月以内计 5 分，三个月（含三个月）至六个月以内计 8 分，六个月（含六个月）至十二个月以内计 12 分，十二个月及以上计 18 分；

2、出国工作：一个月以内计 10 分，一个月（含一个月）至三个月以内计 15 分，三个月（含三个月）至六个月以内计 20 分，六个月（含六个月）至十二个月以内计 30 分，十二个月及以上计 40 分。

（三）支教（援疆援藏）工作

按照上级要求，由学校派出参加支教或援疆援藏工作满一年计 3 分（不满一年不予计分），该项总计不超过 6 分。

六、学生管理工作

专职辅导员在辅导员岗位上任职满三年后，自第四年开始每年计 2 分。

其他人员任现职以来兼职辅导员的，每学年计 2 分。

七、教学质量工作

获学校教学质量奖一次加 5 分。

八、教学和科研成果

（一）项目类（必须结题完成）

级别	等级	分值	备注
国家级	重大项目	360	973、863 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科技部；教育部、发改委的项目视为一般项目
	重点项目	240	
	一般项目	120	
省市级	重大项目	120	科委项目；教委、社科联、教科院、高教学会等项目；不分类别的项目按资助经费（3~8）万元的作为重点项目、8 万元以上的作为重大项目
	重点项目	80	
	一般项目	40	
区县级	重大项目	40	
	重点项目	20	
	一般项目	10	
校级项目	重大项目	30	学校批准立项的项目
	重点项目	20	
	一般项目	10	
横向项目	自然科学类	3 分/万元	以到学校账户且实际完成经费为准，每项分值不超过 60 分
	人文社科类	6 分/万元	

（二）成果类

级别	等级	分值	备注
国家级	特等奖	600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奖、教育教学成果奖等
	一等奖	360	
	二等奖	240	

	三等奖	200	国家、市级及区县奖项
省市级	一等奖	200	
	二等奖	150	
	三等奖	100	
区县级	一等奖	90	
	二等奖	70	
	三等奖	50	
校级	一等奖	50	教学成果奖、科技成果奖
	二等奖	40	
	三等奖	30	

(三) 著作及论文类 (必须正式出版)

名称	类别	分值	备注
论文类	一类	100	SCI、SSCI 收录,《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人民日报》或《光明日报》理论版上的论文,《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论文
	二类	60	EI、CSSCI、A&HC 收录
	三类	50	CSCD 收录;《中国教育报》或《重庆日报》理论版发表文章,14 种教育核心刊物
	四类	35	北大版中文核心期刊(论文集降一档即五类)、《重庆市蓝皮书》收录论文,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重庆日报》等中央级和地方主流报刊上刊发的研究成果或经验交流
	五类	3	不在上述 4 类公开出版刊物
	六类	1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著作类	出版学术专著	150	
	普通著作	40	编著、译著等
	编(含论文集) (本)	20	
	国家规划教材	150	以教育部文件为准
	一般教材(本)	40	习题集按 40%计算比例
	校内教材(本)	10	附教务处立项文件才计入工作量

其中：

1. SCI 一区、二区收录文章（以当年中科院分区为准），SCI 一区分值按照 5 倍计算，SCI 二区按照按照 2.5 倍计算。中国科学、中国社会科学按照 SCI 一区对待。

2. 14 种教育核心刊物（以当年公布为准）。

3. 学术著作在出版前需交由科研与合作发展处审定，审定内容为：（1）权威机构（如 CNKI）的查重报告（原则上不高于 30%的重复率）；（2）与著作相关的项目及关联性分析报告；（3）前期相关论文。未审定或经审定未达到学术著作要求的，不予计算。

4. 再版的著作类不再予以工作量计算；国家规划教材修订后并成为下一轮规划教材（含修订后成为规划教材）的，按照国家规划教材计算，其他教材修订版按 30%比例按实核算。

5. 教学、科研成果中一般期刊计入职称评审量化分数的数

量限制：申报高级职称的人员最多将 5 篇一般期刊计算分数；申报中级及以下职称的人员最多将 10 篇一般期刊计算分数。

（四）知识产权与软件著作权类（必须授权）

名称	分值	备注
国际发明专利（PCT）	300	以获得证书当年统计
国内发明专利	120	
实用新型专利	20	
外观设计专利	5	
软件著作权	5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三类知识产权计入职称评审量化分数的数量限制，其中工学综合一类（制造、土建、资源、交通、水利类）与工学综合二类（电子信息、轻纺食品、环保、气象、安全类）申报高级职称、中级及以下职称的人员分别最多将 4 个、3 个上述三类知识产权计算分数，其他类别申报高级职称、中级及以下职称的人员分别最多将 3 个、2 个上述三类知识产权计算分数。

（五）教育教学改革类（建设类项目必须结题完成）

名称	类别	分值	备注
专业建设类	国家级	400	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学校批准立项的重点建设专业、教学改革专业、示范专业等教学改革项目等，不包含专业命名
	市级	200	
	校级	100	

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	国家级	500	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学校批准立项的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在其他单位主持的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中承担一门课程建设任务的按照低一级别的课程建设计分
	市级	300	
	校级	200	
课程建设类	国家级	200	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学校批准立项以课程建设内涵进行的教学改革项目
	市级	100	
	校级	40	
实训基地建设、技术中心建设	国家级	150	“实训基地”是指各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的实训基地；“技术中心”是指各级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各类技术推广中心、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等，每年计分，具体分配由技术中心负责人确定
	市级	80	
教职工竞赛类	国家级一等奖	120	教职工参加的各级党政部门、群团组织及学校组织的专业技能竞赛和教学能力竞赛所获得的奖项，团队成员平均分配
	国家级二等奖	90	
	国家级三等奖	70	
	市级一等奖	50	
	市级二等奖	30	
	市级三等奖	20	
	校级一等奖	10	
	校级二等奖	7	
	校级三等奖	5	

指导学生 竞赛类	国家级一等奖	60	教职工指导学生参加的由各级党政 部门、群团组织组织的学科类竞赛、 技能竞赛、大学生科技类竞赛、创新 创业类竞赛、文化艺术和体育类竞赛 所获得的奖项，指导教师平均分配
	国家级二等奖	40	
	国家级三等奖	30	
	市级一等奖	20	
	市级二等奖	15	
	市级三等奖	10	

(六) 学会协会、群团组织、事业单位教育教学改革类 (必须完成)

名称	级别	分值	备注
教学成果 奖	国家一等奖	160	教学成果奖的颁奖单位为国家、省级的一级学会协会、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批准的行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如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职业教育学会、机械行指委等；若教指委、行指委、学会、协会等所颁发的奖励级别与本奖励级别不一致，按一等奖对应最高奖级别处理，以此类推
	国家二等奖	120	
	国家三等奖	80	
	市级一等奖	72	
	市级二等奖	56	
	市级三等奖	40	
专业建设	国家一级学协会及行指委	96	教指委、行指委、学会、协会等立项建设的重点专业、教学改革专业、示范专业等教改项目；国家二级学协会是指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的下一级学会协会
	国家二级学协会及专指委	40	
	市一级学协会	30	
课程建设	国家一级学协会及行指委	64	教指委、行指委、学会、协会等立项建设的课程教学改革项目 国家二级学协会是指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的下一级学会协会
	国家二级学协会及专指委	24	
	市一级学协会	10	

教学研究 课题	国家一级学协会及行指委重大项目	96	由国家、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发文确认了学会协会教学科研项目学术地位的课题，学校按照对应级别的政府部门纵向课题计算分值（有文件明确的项目，按照文件要求执行）
	国家一级学协会及行指委重点项目	64	
	国家一级学协会及行指委一般项目	16	
	国家二级学协会及专指委重大项目	32	
	国家二级学协会及专指委重点项目	16	
	国家二级学协会及专指委一般项目	8	
	市一级学协会重大项目	32	
	市一级学协会重点项目	16	
	市一级学协会一般项目	8	
教职工 竞赛类	国家级一等奖	40	教职工参加的由国家和省市一级学协会及行指委组织的专业技能竞赛和教学能力竞赛所获得的奖项，团队人员平均分配
	国家级二等奖	24	
	国家级三等奖	16	
	市级一等奖	8	

	市级二等奖	6	
	市级三等奖	4	
指导学 生 竞赛类	国家级一等奖	16	教职工参加的由国家和省市一级学协会及行指委组织的专业技能竞赛和教育能力竞赛所获得的奖项，团队人员平均分配
	国家级二等奖	12	
	国家级三等奖	8	
	市级一等奖	6	
	市级二等奖	4	
	市级三等奖	2	
文体类指 导学生竞 赛类	国家级一等奖	1.5	教职工指导学生参加的由国家和省市一级学协会及行指委组织的学科类竞赛、技能竞赛、大学生科技类竞赛、创新创业类竞赛、文化艺术和体育类竞赛所获得的奖项，团队人员平均分配
	国家级二等奖	1	
	国家级三等奖	0.5	
	市级一等奖	0.3	
	市级二等奖	0.2	
	市级三等奖	0.1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 日印发